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2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楊嘉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(新臺幣) | 利 息 計 算 期 間 | 年息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58,217元 | 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99% |
| 2 | 39,498元 | 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9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